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AN WENG THIM (中文名：陳詠添) 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張維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CHAN WENG THIM（下稱被告）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及其選任

01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白表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
02 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足認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只
03 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
04 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05 實、所犯法條（論罪）、驅逐出境及沒收宣告部分，則非本
06 院審查範圍。爰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7 由，核先敘明（詳如附件）。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原審量處
09 刑度顯屬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0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11 （一）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1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14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15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6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1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
18 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
19 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
20 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此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
21 內存仁，俾使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
22 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

23 2.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
24 犯行，是原審法院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5 予以減輕其刑（原審判決第3頁）。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
26 行之際，正值壯年，然卻不思循以己力及正當途徑賺取財
27 富，竟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方式獲取財富，所為實屬不
28 該。而本件為警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數量高達28包，合計淨
29 重14,345.07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30 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13頁），是被告運輸入境我國之第
31 二級毒品數量非微，倘流入市面，勢必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

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當值非難。況本件原審業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為被告減輕刑度，已如前述，是處斷刑度顯已大幅降低，依本案前述犯罪情狀觀之，實無情輕法重之憾。依上開說明，本院認要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以減輕之必要，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即非有據。另本件非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本院亦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自無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另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際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刑峻令，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貪圖利益而共同私運第二級毒品，除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擴散，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毛重高達1萬6,317公克，重量非輕，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本案毒品原係欲隨同被告轉機至義大利、甫於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幸未流入市面，兼衡被告於本案分工角色、參與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其等本得獲得之報酬數額，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初中肄業、從事司機工作、家中有其胞姊之小孩待其幫忙照顧(見原審卷第55頁)之智識程度，暨衡以其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而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6月。經核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要說明如上，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未違反比例原則，自無有利因子審酌未盡之不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4 法官 邵婉玲

05 法官 柯姿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硃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30 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WENG THIM

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馬來西亞籍)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 WENG THIM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歐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CHAN WENG THIM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所列第1點第3款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SKY」、「七」、「W」、「Derry大叔」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1日前某時，由「七」以馬來西亞幣1萬5000元為代價，由被告攜帶大麻至臺灣轉機至義大利，並由「Derry大叔」訂購機票及住宿飯店，被告遂依照指示於113年9月1日13時20分前某時，在泰國曼谷機場某處，向「W」拿取夾藏大麻之行李箱，並攜帶該行李箱搭乘中華航空CI832號班機抵臺，預計於同日23時45分許轉機至義大利羅馬，以此方式私運管制物品大麻入境我國。嗣於同日23時38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檢查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攔檢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CHAN WENG THIM及指定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3、17至19、43至45、69至71、87至89頁、本院卷第26至27、5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3年9月2日航警刑字第1130033083號函及附件（見他字卷第3至23頁）、手機對話截圖（見偵卷第21至24

頁）、移民署入出境管理系統查詢被告資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25至33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9月1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413號函及附件（見偵卷第37至59頁）等在卷可稽，且扣案即被告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35頁）在卷可佐，亦堪認定。足徵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自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不限數量，均不得私運進出口。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既從泰國起運並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該毒品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次私運管制物品大麻進口及運輸大麻之行為皆已經完成。
- 2、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被告與暱稱「SKY」、「七」、

01 「W」、「Derry大叔」之不詳成年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為共同正犯。又其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遂行本案運輸
03 毒品犯行，為間接正犯。

04 (二)、科刑：

05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業如上述，爰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2、本案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件僅係依照「七」之指揮行事，於本
09 件行為非居於主要地位，且運輸毒品之最終目的地並非我
10 國，僅係過境我國轉機，本件毒品並未流入市面等情，請求
11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然本
12 院衡酌被告係為圖私利而犯本案，難認有何可憫恕之事由，
13 且本案毒品數量重量非輕，經依前揭事由減輕其刑後，法定
14 刑均已大幅減輕，本院認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
15 恕之情形，自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6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際杜絕毒品犯罪
17 之嚴刑峻令，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貪圖利益而共同私
18 運第二級毒品，除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擴散，本
19 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毛重達1萬6317公克，重量非輕，本應
20 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本案毒品原係欲隨同被
21 告轉機至義大利、甫於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幸未流入市
22 面，兼衡被告於本案分工角色、參與程度、素行、犯罪動
23 機、目的，其等本得獲得之報酬數額，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自陳初中肄業、從事司機工作、家中有其胞姊之小孩待其
25 幫忙照顧(見本院卷第5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三)、又被告為外國人(馬來西亞籍)，其等在我國境內涉犯運輸
28 第二級毒品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嚴重破壞我國治
29 安、社會安全及善良風俗，本院認為其等法治觀念偏差，對
30 於我國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不適宜在我國居住，因認其於刑
31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

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查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參，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用罄滅失，不另為宣告沒收銷燬；又裝有前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大麻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指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李箱、手機，均係被告所有、用於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所用，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7、54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他運毒集團成員於泰國機場交付300歐元為其本案運輸毒品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6頁)，為其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廷

法 官 蔡逸蓉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	28包	(一)毛重1萬6317公克，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1頁)。 (二)經抽取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含袋毛重0.867公克)送檢，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字第44571號卷第35頁)。
2	黑色行李箱	1個	被告用以運輸上開編號1所示之毒品之用(偵卷第31頁)。
3	HUAWEI 手機	1支	被告所有(偵卷第31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 01 管制方式：
-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 03 口、出口。
-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7 之物品進口。
-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11 之進口、出口。